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視作出售珠寶時尚集團之股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3 日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透過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豫園珠寶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及授予目標公司之若干投資人轉讓選擇權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8 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即 2025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如延遲寄發公告中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並申請延長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7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